

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文件

标样委〔2014〕13号

关于“关于《ICP分析用标准溶液1（单元素）》等83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”的批复

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有色金属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有色标样委（2014）第12号文“关于《ICP分析用标准溶液1（单元素）》等83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”及相关证明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专家的审查确认结果，将“ICP分析用标准溶液1（单元素）”等83项国家标准样品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。

请你单位尽快完成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，并密切跟踪其稳定性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用户。

附件1：ICP分析用标准溶液1（单元素）等83项标准样品汇总表

附件 2: 关于《ICP 分析用标准溶液 1 (单元素)》等 83 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 (复印件)

附件 3: “ICP 分析用标准溶液 1 (单元素)”等 83 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申请表 (复印件)

附件 4: “ICP 分析用标准溶液 1 (单元素)”等 83 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技术专家评审意见 (复印件)

附件 5: “ICP 分析用标准溶液 1 (单元素)”等 79 项标准样品证书 (复印件)

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

抄报: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